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1、证券名称：中原特钢

2、证券代码：002423

3、股票交易异常情形：

截止2018年6月13日，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6月12日、6月1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在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2018年1-6月份预计的经营业绩进行披露。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12日披露了《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将依照重组方案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2018年1-6月份预计的经营业绩进行披露。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